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

南财办综〔2020〕116号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国道 244 道路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区交通运输局：

为了加快抗疫国债资金支出进度，及时发挥资金效益，结合你单位资金使用情况，根据抗疫国债资金管理使用有关规定，经研究，现调增你单位国道 244 道路建设项目资金 653 万元，调增后，该项资金总额为 11436.35 万元（含南财办综〔2020〕74 号文件下达的 10474 万元、南财办综〔2020〕98 号文件下达的 309.35 万元）。资金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标识为“01004—抗疫特别国债”，贯穿资

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资金使用和绩效等全程接受中央审计署及各级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和检查。

2.此项资金属于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用于国道 244 道路建设项目，不得用于工资、运转支出。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做好使用和监管等工作，确保专款专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3.部门单位收到该项资金，要建立好指标、资金收支专账，以及实名制台账（惠及企业或个人的项目资金），详细记录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确保资金精准使用，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并接受上级的监督检查。

4.该项资金使用“抗疫特别国债”相关支出功能科目，支出功能科目为“2340109--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经济科目为“50302—基础设施建设”。

5.在抗疫特别国债分配、拨付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并由上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收回相关资金重新安排使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请你单位抓紧资金拨付使用，务于今年 12 月 15 日前全部

支出清算到位。并按照南财办库〔2020〕4号文件要求，建立直达资金台账，及时与财政局支出管理科室核对账目和反馈有关支出信息数据。

附件：1.2020 年部门专项经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 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
区审计局，区财监局，区支付局，局有关科室。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印发

2020年部门专项经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国道244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南郑区交通运输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463.35	
		其中：财政拨款	11463.3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在当前疫情影响区经济下滑趋势下，该道路建成后将极大地拉动我区经济复苏增长：1、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其中梁山镇临界汉中市市区4号桥商业地带，该路建成后梁山镇将成为南郑的第二个经济腾飞镇。2、加快我区“一城三区”城市建设，南郑到汉中市形成八分钟经济圈。3、加强南郑与汉中中心城区的经济联系，切实使南郑进入快车道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面工程、桥梁、涵洞等	18.1公里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投资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18.1公里	11463.3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南郑区旅游业发展促进作用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极大地提高城区互联互通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减少污染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周边群众生活条件，极大地提高城区互联互通水平。	18.1公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交通行业满意度	提高
	收益情况		道路两边广告年收益约180万元	

备 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